



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8 年 4 月 23 日

2017年度，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遵循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，本着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全力保障股东权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。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、重大事项、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，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。现将监事会在2017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4次会议，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1、2017年3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：

- 1) 审议《关于公司<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- 2) 审议《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- 3) 审议《关于公司<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
- 4) 审议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- 5) 审议《关于公司<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；
- 6) 审议《关于公司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- 7) 审议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；
- 8) 审议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2、2017年4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。

3、2017年8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4、2017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2017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审核意见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参加股东大会，列席董事会，对公司2017

年依法运作进行监督，认为：报告期内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；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

本年度监事会对 2017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、检查和审核，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内控制度完善，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，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，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公司对外担保、重大资产购置、出售及置换情况

2017 年度公司无对外担保、无重大资产购置、出售及置换情况，也无其它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4、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原则进行，交易客观、公正、公平，不存在内幕交易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5、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

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6、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，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，并能够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，有效地防止了内幕交易事件的发生，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，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况。

7、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

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其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真

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，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三、监事会工作计划

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，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。

（一）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，积极督促内控体系的建设与有效运行。

（二）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，对公司重大投资、募集资金管理、关联交易等重要方面实施检查。

（三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。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，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。

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